端州区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申请表（B表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配偶姓名 |  | 免冠1寸近照 |
| 出生年月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结婚时间 |  年 月 日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户籍地址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生育或收养情况 |
| 生育子女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 年 月生 |
| 收养子女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 年 月生（收养） |
| 社区居委意见 | 经办人： 盖章： 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  | 镇（街道）人口计生办意见 | 经办人： 盖章： 联系电话：  年 月 日 |
| 区人口计生局意见 | 经办人： 盖章： 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

个人声明：以上所填情况属实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签名： 电话： 年 月 日

（注意事项详见背面）

注：

1、此表一式三份，社区居民委员会、街道人口计生办、区人口计生局各存一份。

2、夫妻双方的户籍同在端州区但不在同一个街道的，向女方户籍所在地申请；夫妻户籍只有一方为端州区户籍的，分别向各自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。

3、申请人在申领时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：夫妻双方的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、结婚证、退休证、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（《独生子女优待证》）、《收养证》或《收养公证书》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，免冠1寸近照3张。户口簿的复印件包括户主姓名的首页及申请人夫妇双方、独生子女的当页，如独生子女已迁出，还需复印独生子女户主名字的首页及独生子女当页。

4、遗失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，需提供双方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或单位（有单位的）、计生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。

5、以下人员除提供上述资料外，还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：

1）再婚、离异家庭，需提供离婚证、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。

2）丧偶的，需提供配偶死亡证明。

3）离异或丧偶后无再婚的，需提供本人无再婚证明。

4）夫妻一方或双方在女方年满49周岁后从端州区外迁入的，需提供原所在单位或迁出地镇（街道）级以上计生部门出具的婚育情况及计生奖励扶助情况证明。

6、上述“单位”是指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国有、集体企业。